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曾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薛宁、程燕娟、黄洪,高管张伟松、周青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4,540万元现金收购自然人冯彪持有的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1,816万元现金收购自然人张涛持有的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的股权。

《公司关于收购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向参股公司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原拟以自有资金对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50.00万元,佩博利思原股东傅德亮拟现金方式增资100.00万元,原股东资健出资金额不变;同时拟新引入股东潘腾、杨键各以现金出资25万元,增资后佩博利思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至1,000万元。

由于佩博利思战略方向调整,计划不再从事无纸化办公业务,专注于拓展O2O平台的开发及应用业务。

因此佩博利思原引入新股东及增资计划不再进行,同时佩博利思原股东资健计划将其持有的28%股权转让给付德亮。

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傅德亮拟共同对佩博利思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35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共计出资490万元,出资比例为49%;傅德亮增资150万,增资后共计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为51%。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关于收购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收购简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4,540万元现金收购自然人冯彪持有的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1,816万元现金收购自然人张涛持有的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本次收购事项已经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收购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其所运营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所需资金量大,存在后续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收购涉足的云计算基础服务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新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经验不足而导致收益达不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收购概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看好云基础设施服务市场的前景,为更好的实施战略布局,公司拟以人民币4,540万元现金收购自然人冯彪持有的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50%的股权,以人民币1,816万元现金收购自然人张涛持有的云硕科技20%的股权。

此次收购之前,本公司不持有云硕科技股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云硕科技70%的股权。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同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交易的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冯彪及自然人张涛先生。

自然人冯彪先生,身份证号51292919711215****,中国国籍。

自然人张涛先生,身份证号44122719740318****,中国国籍。

本次交易对方冯彪、张涛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11000002341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新广三路汽配工业园B区1-11号D栋辅助楼1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涛

6、注册资本:9080万元人民币

7、实缴注册资本:9080万元人民币

8、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5日

9、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二)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人类型
1	冯彪	4,540	50%	自然人
2	张涛	1,816	20%	自然人
3	李士楠	1,362	15%	自然人
4	叶璐	1,362	15%	自然人
合计		9,080	100%	

云硕科技的股东、法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云硕科技资产总额为16,948.9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492.62万元,负债总额7,629.99万元,净资产为9,318.96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7.32万元,营业利润365.04万元,净利润283.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42万元。

截至2015年2月28日,云硕科技资产总额为17,768.7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492.62万元,负债总额8,571.82万元,净资产为9,196.89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22.08万元,净利润-122.08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拟受让的云硕科技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和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云硕科技净资产为参考依据,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收购自然人冯彪持有的云硕科技5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4,540万元; 收购自然人张涛持有的云硕科技2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816万元。

(五)主要业务情况

云硕科技以其拥有的高速互联网宽带接入、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地机房环境等完善设备、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应用级服务的服务平台,为以互联网企业为主的客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及其他的各种增值服务。

云硕科技在广州南沙区拥有IDC数据机房, 一期已经建成1280个数据中心机架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与环境,并已经启动了IDC二期项目共计2400业务机柜规模的建设。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分别与冯彪、冯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本公司拟与云硕科技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张涛签署《公司与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起人张涛关于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收购的有关事宜。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冯彪占有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的股权,现将其占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4,54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张涛占有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的股权, 现将其占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1,816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2、冯彪、张涛分别将其占公司50%、2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即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天内,本公司按第一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对方。

3、冯彪、张涛分别保证对其拟转让给本公司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对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如因冯彪、张涛在签订本合同时,未如实告知本公司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享债权和所负债务,致使本公司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有权向对方追偿。

5、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由本公司承担。

6、本协议经冯彪、张涛分别与本公司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的公证或鉴证机构公证或鉴证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三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拟与张涛签署的《公司与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起人张涛关于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张涛。

甲方拟收购冯彪持有的云硕科技50%的股权、张涛持有的云硕科技20%的股权,乙方作为云硕科技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为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同意为此项收购做出相关承诺和提供相关担保。甲方系基于乙方的以下承诺及担保,收购冯彪持有的云硕公司50%股权、张涛持有的云硕科技的20%的股权。

1、云硕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零捌拾万元整(RMB90,800,000.00),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由原股东依法足额缴清,并不存在抽逃资金的情况。如果经甲方审计查明原股东没有足额缴清注册资本或者存在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的情况,应由乙方向云硕科技补足注册资本或者等额追缴虚假出资或被抽逃的资金额度。

2、云硕科技向甲方提供的截至基准日(2015年2月底)的财务报表已经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与权益,而且达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财务凭证以及附件完整、真实,并已促使并确保云硕科技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补正了云硕科技记账凭证上会计等责任人员的签章。如果经甲方审计查明权益不实或者账实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云硕科技承担补足义务或向甲方赔偿。

3、截止甲方收购云硕科技股权交易日止,云硕科技不存在报表以外的或有债务,云硕科技未为他人提供担保。如有前述情况或者类似情况,应由乙方负责偿还相关债务,避免云硕科技受到追诉。

4、乙方承诺,截止甲方收购云硕科技股权交易日止,云硕科技已经建成的IDC一期项目和正在建设的二期项目,均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建设标准实施,所购置的设备处于良好可用状态。如果发现施工质量和产品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向承建商或者供货单位依照原合同约定追责以及向发包方追究责任(如有),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云硕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协议前,云硕科技与关联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和发生的相关交易,符合公平的市场商业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如果经甲方审计查明乙方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情形的,应由乙方向云硕科技承担超出市场公允价格部份的补偿。

6、云硕科技的任何资产上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亦不存在任何被司法机关查封及,或冻结的情形。如有该等情形,应由乙方负责,由此给云硕科技或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7、不存在有关云硕科技解散、破产、停业、清算或类似情形的决议、申请、裁定、命令或其他行动。云硕科技没有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其到期债务,如有该等情形,应由乙方负责,由此给云硕科技或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双方已经明确的一期建设超出注册资金部份形成的债务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万元整及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新产生的债务不受此条款限制。

8、云硕科技以前和现在所从事的业务和经营在本协议签订时均未违反中国法律,在生产经营方面从未受到任何政府或司法机关的调查,亦未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入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如果有该等情形发生,应由乙方单方面担责,给云硕科技或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9、乙方承诺云硕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全部应缴的税费,不存在任何税收风险,如承诺不实,云硕公司需补缴税费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补缴责任或缴纳相关罚款,避免云硕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10、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向甲方明确、充分、完整、准确并无遗漏地披露了南沙IDC项目一期和二期项目建设和运营有关的预算、合同、承诺,除经甲方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签署后的其他文件中书面明确确认和同意的事项外,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前以其个人名义或云硕科技名义所做的其他任何承诺、所发生或存在的义务或者限制性条件,甲方均无义务承担,不论该等承诺或者义务、条件的权利人是云硕科技、其他出资者或其他任何人士或机构。上述乙方做出的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和同意的任何承诺、所发生或存在的义务或者限制性条件,乙方应自行承担,并应及时、足额补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费用和其他支出。

11、乙方承诺,甲方收购的冯彪持有的云硕科技50%的股权不存在权益纠纷,即截止到该等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冯彪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权利,并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的限制。乙方对前述保证负有连带责任。甲方因前述事项不实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其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其他任何协议或许可,亦不会需要取得其他任何协议或许可的任何同意。

13、乙方承诺云硕公司已经拥有建设南沙IDC项目一期项目的所有批准、许可或者资质、证照,如承诺不实,乙方应全额承担云硕公司或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4、乙方承诺,甲方收购云硕科技的股权后,乙方三年内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联合从事与云硕科技相同的业务。

15、在甲方收购冯彪、张涛持有的云硕科技股权的同时,乙方应完成收购叶璐持有15%的股份,李士楠持有 15%的股份。该等收购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30%的云硕科技股份,并以持有的云硕科技的股份为上述承诺提供担保。

16、乙方以持有的云硕科技的股份为"乙方承诺"提供担保,应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正式的股权质押手续。

17、在甲方收购冯彪、张涛持有的云硕科技股权后,由甲方委派过半数董事控制云硕公司董事会并指派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乙方应予以配合。

18、甲方承诺,在甲方完成收购云硕科技股权后,为广州南沙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540万元现金收购自然人冯彪持有的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1,816万元现金收购自然人张涛持有的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的股权。

六、收购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收购目的和影响

国内数据中心市场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迅速发展,互联网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势头。随着互联网用户的增长,网络视频、在线游戏、电子商务等互联网业务迅猛发展,互联网访问流量将会在一定时期内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而随着政府、企业、家庭和农村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再加上4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企业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迅猛增长,对数据中心服务的依赖性不断加强。同时,数据中心大型化已成趋势,在运营和管理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种背景下,云基础设施提供、IDC托管及模块化数据中心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看好云基础设施服务市场(主要包括提供标准机柜、VIP房、场地租用等服务)的前景,未来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的收益。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切入到云基础设施服务市场,为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2、存在风险

(1)公司本次收购云硕科技其所运营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所需资金量大,存在后续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通过加强对云硕科技及建设项目的管理,分阶段投入资金、建立资金流需求预算及管控体系等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本次收购涉足的云计算基础服务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新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经验不足而导致收益达不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各股东的优势资源以及云硕科技在云基础设施服务领域积累的实际经营管理经验, 对于后期可能出现的各项风险因素将及时实施有效应对措施, 提升云硕科技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公司与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起人张涛关于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参股公司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原拟以自有资金对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博利思")增资350.00万元,佩博利思原股东傅德亮拟现金方式增资100.00万元,原股东资健出资金额不变;同时拟新引入股东潘腾、杨键各以现金出资25万元,增资后佩博利思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至1,000万元。

●由于佩博利思战略方向调整, 计划不再从事无纸化办公业务, 专注于拓展O2O平台的开发及应用业务。

因此佩博利思原引入新股东及增资计划不再进行, 同时佩博利思原股东资健计划将其持有的28%股权转让给付德亮。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佩博利思的实际变化情况,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向参股公司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傅德亮拟共同对佩博利思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35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共计出资490万元,出资比例为49%;傅德亮增资150万,增资后共计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为51%。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参股成立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傅德亮先生、资健先生共同投资500万元设立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140万元,持股比例为28%。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出资参股成立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4-040)。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原拟以自有资金对佩博利思增资350.00万元, 佩博利思原股东傅德亮拟现金方式增资100.00万元,原股东资健出资金额不变;同时拟新引入股东潘腾、杨键各以现金出资25万元,增资后佩博利思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至1,000万元。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2014-087)。

由于佩博利思战略方向调整, 计划不再从事无纸化办公业务, 而专注于拓展O2O平台的开发及应用业务。

因此佩博利思原引入新股东及增资计划不再进行, 同时佩博利思原股东资健将其持有的28%股权转让给付德亮。

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傅德亮拟共同对佩博利思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35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共计出资490万元,出资比例为49%;傅德亮增资150万,增资后共计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为51%。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佩博利思的实际变化情况,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向参股公司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投资项目相关主体

佩博利思现有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证通电子	140	28.00%
2	傅德亮	220	44.00%
3	资健	140	28.00%
合计		500	100.00%

佩博利思原拟开展的主要业务领域为无纸化办公系统解决方案提供, 后开辟互联网事业部, 专业拓展O2O平台的开发及应用业务。

由于佩博利思战略方向调整,计划不再从事无纸化办公业务,而专注于拓展O2O平台的开发及应用业务,其原有股东资健计划将其出资140万元转让给傅德亮。股权转让后,佩博利思注册资本、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证通电子	140	28.00%
2	傅德亮	360	72.00%
合计		500	100.00%

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傅德亮共同对佩博利思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35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共计出资490万元,出资比例为49%;傅德亮增资150万元,增资后共计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为51%。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各方出资总额(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本次新增出资(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方出资总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证通电子	140	28.00%	350	490	49.00%
2	傅德亮	360	72.00%	150	510	51.00%
合计		500	100.00%	500	1,000	100.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126000468231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838号A1栋758

5、法定代表人:傅德亮

4、注册资本:五百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4年7月17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佩博利思总资产314.01万元,负债总额52.80万元,净资产261.2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增资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协商后同意由甲方(傅德亮)、乙方(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为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甲方增资150万元,乙方增资350万元。

2、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后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

3、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次增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后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4、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

5、甲方、乙方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可以分期缴付,具体缴付时间和金额可以另行协商确定,但需经全体股东同意,同时新增注册资本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缴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佩博利思现有股东增资的资金将用于O2O平台的开发及应用业务的技术研发、设备购买费及业务开展,为相关业务发展的提供资金保障。

2、本次对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总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拟签署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07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北京卓锐微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卓锐微")股东就公司收购卓锐微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

2、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只是达成初步意向,尚未开始审计和评估工作。

3、上述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态进展,在进一步协商后,决定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与卓锐微授权代表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初步计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卓锐微100%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各方经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

公司通过初步计划与核算,拟以合计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收购上述标的股权,但最终金额可能存在变化,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卓锐微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凯特莱投资有限公司	60
2	杨少军	40

公司与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卓锐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优秀的集成电路芯片、微机电系统芯片设计、研发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微机电系统芯片的工艺和结构设计以及音频算法和架构设计,并独立提供完整的MEMS麦克风核心芯片解决方案。拥有数十项专利技术,主要产品品质可靠,技术水平领先。卓锐微公司在MEMS麦克风的ASIC芯片和MEMS芯片开发方面所积累的大量的经验能够使得其产品无论是在性能或是成本方面都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企业名称:北京卓锐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1002室;

法定代表人:甄丽好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及微机电系统芯片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行研发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本次拟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上述股权收购,掌握国产MEMS麦克风核心芯片研发、生产技术,提高微电声产品整体研发水平,并有效垂直整合MEMS麦克风产品产业链条,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开辟国产MEMS麦克风替代进口市场,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17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药饮片代煎及药品配送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省中医院(以下简称:"医院")签订了《中药饮片代煎及药品配送服务协议》。为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患者满意度,双方拟合作向患者提供药品调剂、中药饮片代煎、膏方制作、个性化加工和炮制、送药上门服务。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医院将所有门诊(不含珠海分院)患者已办理完成代煎或代送手续的处方推送给公司,委托公司进行药品调剂、中药煎煮及药品配送服务。医院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和煎煮费,公司按医院的药品购进价向医院收取药费。

公司出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药品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并保证药品包装与煎煮等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药品的采购:公司的药品调剂和中药煎煮中心使用的药品全部由公司采购,饮片质量必须与医院饮片一致,中西成药按照医院规定的用药目录(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生产厂家须与医院一致)采购。

药品的质量:公司的西成药质量、药品储存和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药饮片和用于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且达到医院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医院有权随时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长年监督。

煎药的质量:公司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医院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配送地点:煎煮好的汤剂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公司送给医院,三个月后由公司直接送到患者指定地方;中西成药由公司直接配送到患者。相关配送费用由公司负责向病人收取,标准可按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医院有权针对公司的药品质量、代煎中药饮片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公司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惩处。

信息系统对接: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公司建设网络专线与医院系统对接,公司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公司遵守保密义务,双方共同保障网络和系统安全。

结算:每月公司按医院供货价(购进价)开具药品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核定的收费标准开具煎煮费等相关发票交付医院,医院按约定时间付款给公司。

公司与广东省中医院签订的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合作期满前半年双方可就继续合作事项进行协商。

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省中医院:"三级甲等"中医院,开放床位超3,000张。2014年全年门诊量超过720万人次,2014年药品采购额约16亿元。

公司与医院签订的《中药饮片代煎及药品配送服务协议》,是利用互联网与物联网平台,进行传统医药物流改革的探索与实践,力争最大程度满足患者对医疗终端服务的需求。对医院来说,可以降低门诊药房服务压力,提升患者对医院服务的整体满意度;对患者来说,可以缩短在医院的取药轮候时间,解决患者煎药过程存在的各种问题,提高患者就医体验的满意度;对公司来说,是智慧药房项目实施的第一步,可以提升公司在医院的药品销售服务规模, 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影响力, 实践探索提升公司全产业链终端增值服务的模式。

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整合优质资产资源,增强公司全产业链的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力集团 股票代码:603012)于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实物贵金属委托代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实物贵金属委托代销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销协议"),约定由公司委托农业银行销售公司自主品牌贵金属产品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贵金属产品。

二、交易方介绍

1、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注册资本:3247.94亿元

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4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实物贵金属委托代销事项。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誉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代销品种:公司自主品牌贵金属产品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贵金属产品,具体产品信息双方以函的形式予以明确。

2、委托代销区域:农业银行总行与公司协商选择并确定符合条件的农业银行销售渠道及区域从事代销业务。

3、委托代销期限:2015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如本委托代销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各方未提出异议并书面通知对方的,自动延期一年)

4、结算方式:公司指定农业银行为农业银行代销业务的唯一结算银行,公司应在农业银行开立销售专用账户作为资金往来专用账户;农业银行在当日或次日将双方确认的代理销售款项归集到销售专用账户。

5、销售手续费:公司向农业银行支付销售手续费(销售手续费=产品销售金额*手续费率)。手续费率由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产品克重及定价共同约定;经双方协商或税务部门认定须缴纳消费税的产品,手续费率按手续费标准上加消费税率执行。

6、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3月20日

7、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主要违约责任:如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农业银行手续费的,按未支付手续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代销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展销售渠道、提升销售业绩;但由于委托代销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难以预测。

2、本次委托代销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委托代销协议而对农业银行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承诺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实物贵金属委托代销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gszz/)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长江昌政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江山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昌林先生、财务总监刘光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晓静女士、独立董事章群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1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其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413,701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1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累计质押172,705,78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54%,占公司总股本的26.85%。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5-01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问询2014年度报告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做好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3月11日发布了《关于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年报事项问询的公告》,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有关2014年度报告事项的问询。公司现将2015年03月13日上午9:00至2015年03月19日下午17:00 投资者通过邮件、传真和互动易等方式关注的主要问题整理并说明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及公司回复

问题1、贵公司,旅游行业这么火爆,又受政策扶持,为什么这么多年不分红送股?是不是有点太吝啬了。

2014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60,509,581.78元,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478,320.9元,但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1,656,445.00 元。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度公司仍然不能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符合公积金转增股本条件;公司近几年从"S*ST张股"到"张家界"的名称变更可见公司变化,连续多年盈利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净资产从付到正4.43亿元足见公司的在大步前进,这些成绩不是有目共睹的吗?请耐心一些。

问题2、公司是否考虑经营思路战略改变--转型为以张家界景区资源为背景特色与互联网游戏、影视动漫深度融合的仙境旅游网游影视娱乐公司?

公司已于2014年2月份制定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公司坚持按照"做专、做精、做强、做稳、做大"的定位,"以市场为导向、以旅游为主业, 以资源为依托、以品牌为核心, 打造集团旅游全产业链覆盖的综合性旅游目的地产业相关多元化战略"。按照"经营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业务经营模式,通过成熟项目支持新项目开发,来降低业务扩张风险。

问题3、公司实控人由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市国资委, 是否启动资源整合改革的进程?公司是否有意向考虑打造或购并网游、影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市国资委,是强化国资委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对于公司未来是否采取其他动作,目前不得而知,若有相关信息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3月25日